

证券代码：835335

证券简称：盈亿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前园村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荣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5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

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,596,919.19 元，资本公积为 4,120,183.56 元，盈余公积为 581,693.76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事项内容	预计金额 (万元)	关联关系
金荣伟、石英霞	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	4,000	实际控制人
石英霞	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入资金	1,000	实际控制人
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入资金	500	持股 5%以上股东控制
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	15	持股 5%以上股东控制
嵊州市金家红木家具私厂	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	30	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6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金荣伟、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金士杰、石康春、石英霞、朱梅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，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、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，并有权使用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徐道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盈亿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